

114 學年度 高三重補修 (115/6/8-115/6/26) 開設課程

編號	高三重補修開課科目	學分	上課節次	開設日期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1	三上國語文V	2	6	6/16, 1-6 節	蔡珈琦	畜保二
2	三上英語文V	2	6	6/11-6/12, 2-4 節	石繡菁	畜保二
	三上實用英文III(休)	2				
3	三下英語文VI	2	6	6/8-6/9, 2-4 節	宋佩佩	生科教室
4	三上數學V(工科)	1	9	6/22, 2-4 節; 6/23, 1-3 節; 6/24, 2-4 節	葉士愷	體育一
	三上應用數學I(工科)	3				
5	三上專題實作I(園藝)	2	6	6/24, 5-7 節; 6/26, 2-4 節	蔡靜怡	4F 電腦教室一
6	三下稅務法規實務II	2	6	6/17-6/18, 2-4 節	彭朋義	電商科電腦教室

重補修尚有重要資訊，請務必參閱以下注意事項

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讀)

-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專 班：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，上課時數=學分數×6
- 自學輔導班：修課人數低於 15 人，上課時數=學分數×3
自學輔導班須額外繳交「學習歷程記錄表」：
 (1) 課堂上授課教師指派之「學習歷程記錄表」，請於課程結束後，一併交給授課教師。
 (2) 請於上課前向任課老師詢問自學作業，回家確實完成後將學習歷程記錄表給家長簽名，課程結束交回，才算完成重補修，如未繳回，重補修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- 重補修繳費後，若因特殊因素需退選退費者：
 (1) 請於「課程開始前」於員農教務處實研組官網填寫退費申請表單辦理退費，課程開始後填單恕不受理。
 (2) 於員農教務處實研組官網下載重補修退費切結書，於 6/26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 (3) GOOGLE 表單、重補修退費切結書，缺一不可，若有缺少則視同放棄申請退費。

- 如遇天災(例如颱風)並經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課程將統一改為線上授課；否則平時則以實體授課為原則。
- 上課請同學攜帶該科之課本及紙、筆，並依照學校規定，著學校服裝到校上課，如因服裝儀容不符規定無法進入校園上課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- 請同學牢記並空出上課時段，如無故未到而影響成績需自行負責，且無法辦理退費。
- 請假需事先知會任課老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但請假如影響重補修成績請自行負責。
- 重補修上課時段如下表：

節 數	上課時間
第一節	08:10—09:00
第二節	09:10—10:00
第三節	10:10—11:00
第四節	11:10—12:00
午 休	12:00—13:00
第五節	13:10—14:00
第六節	14:10—15:00
第七節	15:10—16:00
第八節	16:10—17:00